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84号

## 关于给予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: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3 幢 1 单元 13-14 层 1 号房。

杨健,金润科技时任董事长。

刘彦元, 金润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润科技"、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金润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15 日间开展自有货物竞价服务平台业务,分别与绍兴柯桥泓昂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绍兴柯桥")、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签订《货物竞价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及资金垫付协议》,累计通过上述公司为下游客户垫付资金 14.67 亿元,占金润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%。金润科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,于2018 年 12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,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2018年8月24日,绍兴柯桥归还金润科技垫付款1亿元,剩余2亿元垫付款未归还。因金润科技为绍兴柯桥垫付的款项,实际由绍兴柯桥转借给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阳投资")作为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,为更好追还拖欠的垫付款,绍兴柯桥将所有债权及义务转让与金润科技。金润科技于2018年11月22日与绍兴柯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,并于2018年12月3日与华阳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,形成金润科技与华阳投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,该事项发生后金润科技未及时披露,迟于2019年2月22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金润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杨健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彦元未能忠实、勤勉 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 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金润科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杨健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彦元通报批评的 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金润科技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